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澄清公告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行政總裁(「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留意到，該公告的第二段出現無意錯誤，即「...彼亦為其母公司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HK)的行政副總裁...」。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應為「...彼亦為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HK)全資子公司高信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熾先生、馬志堅先生及左世康先生。